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230,031	5,614,563	(6.8)
毛利	427,344	532,894	(19.8)
本期溢利	64,133	113,938	(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094	64,274	(65.6)
本期溢利，經調整本公司發行 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含衍生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變更	70,578	70,085	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含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更	28,539	20,421	39.8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1仙	無	不適用

中期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業績。

此中期財務業績是未經審核的，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即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經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30,031	5,614,563
銷售成本		(4,802,687)	(5,081,669)
毛利		427,344	532,894
其他收入		75,677	55,8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877)	(158,6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738)	(307,9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	2,524	8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7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	(6,445)	43,853
融資成本		(49,158)	(30,729)
除稅前溢利		81,327	136,883
所得稅開支	4	(17,194)	(22,945)
本期溢利	5	64,133	113,9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7	59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6,540	114,53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094	64,274
非控股權益		42,039	49,664
		<u>64,133</u>	<u>113,93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01	64,867
非控股權益		42,039	49,664
		<u>66,540</u>	<u>114,531</u>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2.02分</u>	<u>6.61分</u>
— 攤薄		<u>2.02分</u>	<u>2.22分</u>
股息			
中期股息	6	<u>港幣1仙</u>	<u>無</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46,075	891,537
預付租賃款項	8	173,483	32,104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985	997
投資物業	8	29,067	27,103
無形資產		662	928
可供出售投資		360	360
交易權利之按金		–	17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0,800	5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2,738	183,229
		1,354,170	1,187,232
流動資產			
存貨		603,639	895,836
應收貸款		–	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i)	4,577,430	4,767,83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0(ii)	1,098,358	1,418,202
預付租賃款項	8	3,597	689
持作買賣投資		7	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	5,37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72,857	952,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8,201	845,433
		8,014,089	8,885,9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8,398	–
		8,022,487	8,885,97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i)	5,556,403	6,243,018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11(ii)	1,098,358	1,418,202
應付股東款項	17	563,459	627,013
保養撥備	12	114,357	125,665
應付稅項		40,303	44,100
衍生金融工具	13	59,674	54,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	2,321	4,92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392,426	240,521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75	79
		<u>7,827,376</u>	<u>8,757,8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	4,511	—
		<u>7,831,887</u>	<u>8,757,8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600</u>	<u>128,0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4,770</u>	<u>1,315,3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7	327,886	329,53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	72,996	72,763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4	55,653	2,872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37	79
遞延稅項負債		11,975	9,527
		<u>468,547</u>	<u>414,774</u>
		<u>1,076,223</u>	<u>900,5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524	3,961
儲備		446,380	297,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0,904</u>	<u>301,574</u>
非控股權益		625,319	598,962
		<u>1,076,223</u>	<u>900,5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營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採納下列新會計政策。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更改關連方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追溯應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關連人士披露資料已作出變動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之應用。應用此項準則後，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以提早採納，惟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其潛在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發動機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720,983	2,554,049	719,325	234,775	899	-	5,230,031
分部間銷售	75,126	5,666	19,034	651,170	-	(750,996)	-
集團收入	<u>1,796,109</u>	<u>2,559,715</u>	<u>738,359</u>	<u>885,945</u>	<u>899</u>	<u>(750,996)</u>	<u>5,230,031</u>
分部溢利(虧損)	<u>99,476</u>	<u>23,170</u>	<u>13,598</u>	<u>9,670</u>	<u>(3,825)</u>		142,089
銀行利息收入							11,2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24
中央行政成本							(18,0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6,445)
融資成本							(840)
除稅前溢利							<u>(49,158)</u>
							<u>81,32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799,182	2,700,474	789,252	324,972	683	-	5,614,563
分部間銷售	170,007	5,926	78,758	1,995,468	-	(2,250,159)	-
集團收入	<u>1,969,189</u>	<u>2,706,400</u>	<u>868,010</u>	<u>2,320,440</u>	<u>683</u>	<u>(2,250,159)</u>	<u>5,614,563</u>
分部溢利(虧損)	<u>88,631</u>	<u>29,047</u>	<u>15,766</u>	<u>24,634</u>	<u>(5,824)</u>		152,254
銀行利息收入							10,1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77
中央行政成本							(22,2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853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17,970)
融資成本							(30,729)
除稅前溢利							<u>136,883</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其部件	2,707,647	2,574,426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3,247,802	3,666,478
專用汽車	644,249	509,953
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974,905	1,486,009
其他	67,750	38,357
	<u>7,642,353</u>	<u>8,275,223</u>
分部資產總值	<u>7,642,353</u>	<u>8,275,223</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46	20,39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448	2,547
	<u>17,194</u>	<u>22,945</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相關公司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均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實體之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11]第58號稅務通知，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止將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原因為(i)該等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ii)彼等的主營業務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和技術目錄；及(iii)彼等來自主營業務的年度收入佔總收入超過70%。

根據柳州市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股東分派賺取之所有未分配溢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972	5,238
其他員工成本	160,717	144,786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4,919	55,2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714	15,131
	<u>228,322</u>	<u>220,369</u>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43)	(263)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	1
	<u>(342)</u>	<u>(262)</u>
租金收入淨額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02,687	5,081,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88	37,07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3	8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溢價(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2
研發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2,579	81,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65)	716
銀行利息收入	(11,242)	(10,129)
	<u><u>(11,242)</u></u>	<u><u>(10,129)</u></u>

6.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中期完結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83分)(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	22,094	64,27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附註a)	-	4,1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a)	-	(43,85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附註b)	<u>22,094</u>	<u>24,58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2,457	972,82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a)	-	136,9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b)	<u>1,092,457</u>	<u>1,109,812</u>

附註：

- (a)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有關兌換權。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計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用於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紅利部份(定義見附註15)作出調整。

8. 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賃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有關估值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達致。由此而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2,524,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7,000元）。

期內，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增加達人民幣145,41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有關。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人民幣107,1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178,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3,05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現金為人民幣13,21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0,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6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716,000元）。

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從事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37,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無形資產	266
交易權利之按金	170
應收貸款	43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4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8,398
	<hr/> <hr/>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4,511
	<hr/> <hr/>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並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50,000元。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就銷售貨品而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人民幣4,258,79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1,562,000元)，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3,692,431	4,197,390
91至180日	537,422	52,135
181至365日	22,429	20,011
超過365日	6,511	12,026
	<u>4,258,793</u>	<u>4,281,562</u>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並於18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到期。因此，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載於附註11(ii))。

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項人民幣4,992,30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4,634,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4,803,863	5,667,643
91至180日	108,966	7,777
181至365日	44,767	16,416
超過365日	34,706	12,798
	<u>4,992,302</u>	<u>5,704,634</u>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該金額指本集團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10(ii)）。

12. 保養撥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25,665	111,739
本期／年度增提撥備	17,836	87,466
使用撥備	(29,144)	(73,540)
於期末／年末	<u>114,357</u>	<u>125,665</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參照不良產品之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數，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之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

13.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74港元，惟可因應反攤薄影響予以調整。除非獲轉換，否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由於附註15所述按折讓價進行之股份配售及認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77,691	77,402
實際利息支出	4,173	4,164
已付利息	(5,048)	(5,263)
匯兌差額	(1,499)	(607)
	<hr/>	<hr/>
於期末	75,317	75,696
扣減：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2,321)	(2,437)
	<hr/>	<hr/>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2,996	73,259
	<hr/> <hr/>	<hr/> <hr/>

期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54,369	83,861
期內公平值變動	6,445	(43,853)
匯兌差額	(1,140)	(410)
	<hr/>	<hr/>
於期末	59,674	39,598
	<hr/> <hr/>	<hr/> <hr/>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部份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兌換權部份於報告期末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03港元	0.92港元
換股價	0.73港元	0.73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69.70%	68.90%

14.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新獲得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30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000,000元），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並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以市場年利率介乎1.9厘至5.8厘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厘至5.8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543,000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帶有須應要求而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本中期報告期內，有關銀行已修訂上述銀行借貸之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53,237,000元之銀行貸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	25,000,000,000	100,000
可兌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1,521,400,000	1,52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1,521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7,288,049	3,6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 (附註a)	84,008,000	33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1,296,049	4,005
行使購股權	2,080,000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376,049	4,013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b)	167,229,341	6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70,605,390	4,682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524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批准按每6股當期股份獲發1股之基準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7,229,341股新股份，並錄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6,644,000元（相等於約150,506,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根據公開發售之已發行新股份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盡最大努力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為本公司最多配售2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協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3.42%。

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五菱香港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認購最多95,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最終認購股份數目將參考根據配售協議最終配售之股份數目釐定。

上述股份配售及發行乃互為條件，其相關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達成。據此，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並分別向獨立承配人及五菱香港發行58,220,000股及25,78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屆滿。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附註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董事	顧問	僱員 (持續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16,800,000	–	62,100,000	78,900,000
年內重新分類		(3,600,000)	5,000,000	(1,400,000)	–
年內已行使		–	–	(2,080,000)	(2,08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3,200,000	5,000,000	58,620,000	76,820,000
期內重新分類	(i)	–	1,400,000	(1,400,000)	–
調整	(ii)	99,994	48,484	433,491	581,9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3,299,994	6,448,484	57,653,491	77,401,96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名僱員辭任，惟繼續留任為本集團顧問，為本集團經營方針提供意見。其購股權已相應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
- (ii) 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在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當中，為數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誠先生的配偶。

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威格斯使用該模式釐定。該模式為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參數而變。所採用之參數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項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彼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1.062港元。

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並無歸屬期，而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接納日期起計一年。期內，人民幣87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864,000元)已確認為產生之員工成本，乃按若干購股權所附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攤銷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關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支銷，相關進賬計入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全面歸屬。

17.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集團 (附註)	已付特許權費用	1,650	1,650
	租金開支	15,102	15,003
	銷售貨物	25,746	18,093
	銷售原材料	36,843	33,353
	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878	612
	購買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組件	62,510	33,478
		<u>62,510</u>	<u>33,478</u>

附註：

指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柳州五菱集團」)。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透過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之100%股權，而持有本公司之37.05%股權。

(II)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柳州五菱集團	<u>46,693</u>	<u>76,414</u>
應付股東款項		
— 柳州五菱(附註i)	805,183	871,850
— 五菱香港(附註ii)	<u>86,162</u>	<u>84,696</u>
	891,345	956,54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563,459)</u>	<u>(627,01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327,886</u>	<u>329,533</u>

附註：

- (i) 全部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附帶利息。除一筆人民幣244,83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837,000元)之款項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外，其餘須應要求而償還。

- (ii) 除一筆人民幣83,04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96,000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外，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III) 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支持：

- (i) 本公司董事李誠先生所作出之個人擔保達15,000,000港元，已於本期內解除。
- (ii) 李誠先生就多項銀行透支提供無限額擔保契據。
- (iii) 柳州五菱所作出之公司擔保達人民幣400,000,000元。

(IV) 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擔保

五菱工業已就柳州五菱獲授之循環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同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66	1,381
退休福利	242	1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4	3,733
	<u>1,972</u>	<u>5,238</u>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有關下列者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60,813	115,82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61	103,318
— 土地使用權	14,400	114,950
	<u>177,774</u>	<u>334,096</u>

1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	<u>185</u>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678	35,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26	35,970
	<u>52,604</u>	<u>71,58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固定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20. 報告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五菱工業透過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等於約232,391,000港元），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6,655,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增註冊資本已由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五菱工業之股權繳足。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繼續持有五菱工業之51%資本權益。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7,800,000元向青島聯恒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及相關資產之完成日期，原因為延遲取得有關物業之物業所有權證。有關延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及表現

經過連續兩年強勁增長，中國汽車市場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經歷冷卻期。汽車銷售總量錄得僅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之1.4%，而當中集團倚為重點之商務車細分市場更出現週期性倒退，同期銷售急劇下降12.1%。如前所預測，對汽車行業之部份經濟刺激措施，特別是直接補貼激勵方案之終止，給中國汽車行業造成了壓力，導致業內企業不得不作出反應而按比例減少其本年度之銷售目標。然而，我們在市場上之競爭實力使我們處於一個相對較為有利之位置，以面對今年中國汽車銷量增長速度出現整體下滑的困難。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230,03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稍為下降6.8%。

是期毛利為人民幣427,344,000元，下降19.8%，這主要是由於期內業務量減少及生產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結合影響所導致。

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淨利潤為人民幣64,13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3.7%，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094,000元，減少65.6%。深究其原因，部分是受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所影響，該項目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6,445,000元之虧損，而與此相反，去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43,853,000元之利潤。

在排除該公平值調整作基準計算，集團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70,578,000元及人民幣28,539,000元，與去年同期調整數字相比分別增加0.7%及39.8%。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加亦與本公司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股權增加有關。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五菱工業之注資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總實繳股本之權益已變更為51%。

考慮到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佈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約相等於人民幣0.83分），這是集團從事汽車行業業務以來之首次派息。董事會認為，具透明度及穩定之股息政策，對於上市公司而言，乃是重要之公司策略，因此已決定於今年年底之前制定適當之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以每股0.90港元，以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每持有六股配售一股為基準，向股東公開發售不少於167,229,341股之本公司新股份（「公開發售」），其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通函及章程中予以披露，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公開發售之淨籌資額約為147,300,000港元，其中80%擬用於五菱工業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公開發售，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67,229,341股，其中總共133,363,975股新股份配發予五菱香港。擬用於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所用之淨籌資額，已於報告日之後按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持股比例，以增加其註冊及實收股本方式注入五菱工業。

是次公開發售，不僅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且也增加了五菱香港在本公司內之持股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為能更貼切地反映集團所從事主要業務之性質，及為集團建立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本公司之名稱已被更改為「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機遇與挑戰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處於一個具有挑戰性之時刻，汽車銷售總量輕微增加1.4%至9,300,000輛，其增幅為過去三年來之最低。若僅從商務型車輛分部作比較，中國汽車行業實質上處於衰退期。期間，中國汽車工業面對之困難，概述如下：

- i. 部份刺激汽車消費的政策，特別是有關購買汽車的直接補貼、降低汽車購置稅等政策之終止，直接降低了汽車之消費需求；

- ii. 交通擠塞及政府對私家車使用道路之限制政策對消費者之購車意欲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日益上漲之勞動力成本和原材料價格拉動了製造業生產成本上升；及
- iv. 中央政府調控措施之實施，包括提高銀行利率等收緊銀根的一系列金融措施，以舒緩中國內地經濟之通脹壓力，導致汽車消費市場存在不確定性。

誠如我們在以前年度報告所指出，儘管過去數年經營環境呈現良好狀態，但對於過度之產能及政策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從未予以低估。因此，除了實施適當之產能擴張策略外，集團也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專案並同時著手技術提升整合方案，以期進一步提高集團產品質量標準和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這整體組合策略，在這個充滿挑戰之環境中被證明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儘管在不利之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提交了一份不俗之業績。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且認識到在商業領域中，挑戰和機遇彼此相互並存。有效之商業模式可以把挑戰轉化為機遇，在很大程度上，這有賴於企業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

為了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已認真著手實施以下之策略和措施方案：

- a.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劃工作，透過新建立之發動機汽缸零件之生產設施，不僅能為我們現有的產品提供垂直整合之生產流程，並且能將業務推展至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畫，目標為國內其它汽車製造商，從而使(1)發動機及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分部獲得有益及業務多元化之發展；

- c. 實施產能擴充計畫，透過新生產設施之安裝，如於去年在青島收購之廠房及若干生產設施；以及在柳州市收購之四幅佔地總面積達415,034平方米之工業用地，為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擴充產能，目的為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量以滿足來自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d.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透過開發及推廣各式各樣的新型號專用汽車，包括V2小型客車、新能源汽車如電動社區車、電動觀光車、微型電動貨車等新產品去支援國際及國內市場拓展，使本集團的整體獲利能力得以提升；及
- e. 五菱工業之營運系統提升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和績效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凝聚力，以保持高度之市場競爭力。

展望

面對今年及來年中國極具挑戰性之營商環境，本公司對業務前景維持樂觀。部份刺激汽車消費的政策之終止將繼續削弱消費並給汽車相關企業之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同時中國內地經濟之通脹壓力，將導致政府在倡導經濟扶持方案時更為審慎。然而本公司對於世界上最大之汽車市場充滿了信心，並認為現有的挑戰也許對中國汽車產業來說是一個合乎時宜之健康檢查時機，這將有利於該行業之長遠利益。儘管在目前市場環境下之不確定性，本公司預期中國經濟仍可大步幅繼續增長。一般市民收入之不斷增加，最終將刺激對汽車之需求，而實施適當之調控措施亦將有助於穩定短期市場波動，並為國家創造長遠利益。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其部件；(2)汽車零部件；(3)專用汽車；(4)貿易及供應服務，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之經營業績及評論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部件－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720,98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稍為下降4.3%。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9,476,000元，上升12.2%，經營表現保持一貫良好狀態。

由五菱柳機負責營運之發動機及部件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經營溢利之最主要貢獻者。

在此六個月期間，疲弱之市場狀況使業務量受到影響，其中銷售總量維持在400,000台水準。上汽通用五菱繼續為銷售之主要貢獻者，約佔期間銷售總額之80%。其餘20%乃供應給其它汽車製造商，包括一汽海馬，吉奧汽車，資陽南駿汽車及北汽福田等。與疲弱之市場狀況相一致，銷售予這些其它客戶之銷售總量在這六個月期間均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同時，農業機械產品之銷售在該期間內則保持平穩。

與去年同期錄得之4.9%相比，期內經營溢利率進一步改善至5.8%。經營溢利率業績得以改善是由於垂直整合項目之運作開始遂漸發揮積極作用所帶動，此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已開始運作之發動機汽缸有色金屬零件專案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產之缸體、缸蓋鑄造新設施。同時，期內研究和開發費用大幅度減少，也使該分部之經營業績受益。

集團對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業務前景保持審慎，但相信集團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結合正在進行之垂直整合專案所產生之積極影響，將使集團在面對目前不利的市場情況下，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

汽車零部件－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554,04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4%。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3,170,000元，下降幅度為20.2%。

由五菱聯發營運之汽車零部件分部，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份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總銷售量約為600,000台／套，與去年同期相比略微下降6.3%，其中對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繼續佔該業務板塊總營業額之90%以上。

受期內業務量減少及生產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結合影響，經營溢利處於較低水平。然而，隨著附加設備及機器之安裝，使青島設施之運作逐步得以改善，有效地促進營運之穩定性。至於一系列升級和整合方案之實施也提高了運作效率。因此，儘管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到市場之整體不利因素所影響，該分部之經營表現仍能維持活躍，為集團之業績提供正面之貢獻。

儘管在目前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仍認為，其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以其在市場上之成功產品以及相繼推出其他新車型所建立之市場競爭實力，將繼續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為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之運作提供有力之支援。事實上，上汽通用五菱乃是少數能夠履行期內計畫目標之中國汽車製造商。考慮到現有之挑戰和未來出現之潛在機會，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將繼續謹慎地實施其未來之產能擴張及業務多元化計畫，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汽車行業之競爭力。

專用汽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719,32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9%。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3,598,000元，與該分部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相比下跌13.8%。市場氣氛疲弱及政府補貼方案終止等不利因素，給該分部營業額帶來負面影響，儘管如此，專用汽車分部於期內仍繼續開發及推售新型號汽車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其中包括推介各種新能源電動汽車。

在這六個月期間，由於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五菱專用車共售出專用車約19,000輛，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3.6%。其主要產品包括多用途小型客貨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

期內經營溢利率輕微下降至1.9%。業務量減少、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升等導致在這一細分市場之利潤率變薄。儘管對生產及行銷方面執行降低成本之措施，有助於降低專用車銷售所帶來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但該分部在此六個月期間之盈利情況仍未出現突破性之表現。

集團對專用汽車分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和未來一年之業務前景保持審慎。然而，集團仍然對此業務分部之長期業務潛力懷有信心。生產和管理方面，在有效之成本控制方案之支持下，集團將繼續抓緊機會，在不斷鞏固其現有業務下，同時探索在國內外促進該分部經營業績之機遇，務求讓此分部對集團之業績作出突破性貢獻。

貿易及供應服務－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34,77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7.8%。分部間銷售(主要為向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鋼材及生產物料銷售)為人民幣651,170,000元。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670,000元，下降60.7%。為開拓業務及提升營運效益而推行之發展及整合措施，包括成立綜合技術中心及銷售公司、增聘高素質技術及管理人材等，加重了此分部之費用支出，對期內之業績造成影響。

然而，由五菱工業負責營運的貿易及供應服務部門，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

除了分部間之銷售外，這些採購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供應商，它們依賴五菱工業此集中採購平臺，由五菱工業向其提供必需之生產因素，如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了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所帶來的利益，並確保了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不利之營商環境，影響了上汽通用五菱之業務，在此六個月期間，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業務也略有下降。

總體而言，集團對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業務前景抱有信心，此乃基於中國內地微型汽車市場上具備多款成功產品。此外，新車型之推出，將繼續有利於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業績，並將為該分部之全年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5,230,03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稍為下降6.8%，這主要歸因於不利之營商業環境以及政府直接補貼方案之終止，導致市場疲弱所影響。

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427,34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9.8%，這主要是由於期內業務量減少及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所造成之不利因素結合影響所致。

據此，本集團之毛利率從去年同期錄得之9.5%降低至8.2%。單位數之毛利率狀況繼續反映出中國汽車行業競爭環境之激烈。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淨利潤為人民幣64,13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3.7%，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094,000元，減少65.6%。深究其原因，部分是受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所影響，該項目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6,445,000元之虧損，而與此相反，去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43,853,000元之利潤。

在排除該公平值調整作基準計算，集團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70,578,000元及人民幣28,539,000元，與去年同期調整數字相比分別增加0.7%及39.8%。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加亦與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增加有關。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五菱工業之注資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總實繳股本之權益已變更為5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它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益，合計為人民幣75,67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5.5%，此乃由於期內廢料銷售增加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它市場推廣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117,87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5.7%。主要是由於汽車零部件分部及專用車分部執行各自之成本控制方案使運輸成本得以下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保險費、租金及其它管理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250,73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較，控制在相近之水平。其結果大致與本集團所錄得之穩定業務量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22,57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顯著下降72.1%。研發費用之削減乃是由於管理層在面對當前不利的市場狀況下持審慎的態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9,15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0.0%，這主要是由於期內借款及利率之增加，其中亦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招致之融資成本人民幣4,17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全面攤薄基礎上之每股盈利稍為減少至人民幣2.02分，其中，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虧損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已被包括在計算之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376,657,000元及人民幣8,300,434,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54,17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工廠和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按金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8,022,487,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603,639,000元、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共計人民幣5,675,788,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共計人民幣1,731,058,000元（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本集團在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上的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23,838,000元，已被列作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帳目餘額總額共計人民幣1,731,058,000元，其中人民幣1,072,857,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總的來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扣除銀行借貸後的現金（未計已質押銀行存款）總計為人民幣210,122,000元。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7,831,887,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帳項及其它應付款項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共計人民幣6,654,761,000元、應付股東賬款共計人民幣563,459,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114,357,000元、應付稅項共計人民幣40,303,000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共計人民幣392,426,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共計人民幣59,674,000元。已被記錄在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股東賬款主要是指支付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夥伴—柳州五菱之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乃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包含在可換股貸款票據內換股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民幣128,078,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人民幣190,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期內上述公開發售發行新股所導致。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68,547,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55,653,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72,996,000元及分別支付給柳州五菱和五菱香港之應付帳款人民幣244,837,000元及人民幣83,049,000元。

非控股權益主要為柳州五菱於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應佔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淨現金流入之財務狀況下運作，其中經營活動之淨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55,7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保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658,201,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之結餘相比，減少了人民幣187,232,000元。

集團之銀行借貸款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43,39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48,079,000元。除了從銀行借款，本公司還保有結欠五菱香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及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122,000元。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1.6%，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資本負債比率27.0%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6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2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0.90港元發行總數167,229,341之新股，其中總共133,363,975股新股份配發予五菱香港。是次公開發售之淨籌資額約為147,300,000港元，主要用於五菱工業集團業務及營運及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使用，亦使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一步加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由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整個股份溢價賬（金額為人民幣466,530,000元）被減少並轉移到本公司之實繳股本盈餘賬內。從其中，本公司實繳股本盈餘賬項下之金額人民幣528,202,000元同時被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滾存之累計虧損人民幣528,202,000元。彼等累計虧損之抵銷使本公司在董事會享有更大之靈活性，並於適當時、可於較早時機向股東派發股息。

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主要包括實繳盈餘，其它儲備及留存收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50,904,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38.5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30,345,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總額共計人民幣1,072,857,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總額共計人民幣1,098,358,000元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亦被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有總金額為人民幣33,213,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83,049,000元之港元股東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8,685,000元之港元銀行存款以及總金額為人民幣75,317,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及貨幣波動的影響是很小的。

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關於購入在建工程及物業、工廠及設備的尚未支付的承諾款項合計為人民幣177,774,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為在青島購入之廠房和若干生產設施之未清償應付對價。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就柳州五菱獲授之循環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就此公司擔保而向五菱工業進行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經宣佈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相等於人民幣0.83分）（2010年：無），股息單將于或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中期派息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均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下午4：30之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企管常規」)之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並已按企管常規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包括其他)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網頁。

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獨立中期財務資料亦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9,400名，包括5,200名職員及4,200名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28,322,000元。本公司已按照現行的適用法律、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

此外，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網頁。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一個企業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極為關注集團內之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持有一套明確及全面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宗旨為於僱員間培養共同目標。該套政策涵蓋薪酬架構、培訓及員工發展方面，鼓勵良性競爭之環境，從而為集團及僱員帶來共同利益。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訊，將被適時地派發給本公司之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公佈。

董事會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和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